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2002

单位名称：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

（二）、要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扶持典型进行示范引导上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做好镇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三）、着力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形式，方便群众办事。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行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度，强化责任意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社

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新民居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7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0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41.39	总计	62	2,741.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1.39	2,741.3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77.17	1,577.1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577.17	1,577.17					
2010301	行政运行	1,356.22	1,356.22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180.95	180.95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1.58	251.58					
20801	人力资源	0.64	0.64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0.64	0.6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7.20	197.2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2.71	102.7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4.49	94.49					
20807	就业补助	13.55	13.55					
2080705	公益性岗 位补贴	13.55	13.55					
20808	抚恤	1.53	1.53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1.53	1.53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2.00	2.00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25.32	25.32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25.32	25.32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1.84	1.84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1.84	1.84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4.50	4.50					

	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1.03	41.0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71.75	71.7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7.00	17.00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17.00	17.00					
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03.49	103.49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5.17	25.17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5.65	15.65					
2120806	土地出让 业务支出	9.52	9.52					
213	农林水支 出	603.33	603.33					
21301	农业农村	38.74	38.74					
2130119	防灾减灾	19.14	19.14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 业生到基 层任职补 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	84.16	84.16					

	原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84.16	84.16					
21303	水利	17.90	17.90					
2130321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专 项支出	17.90	17.9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462.54	462.54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389.74	389.74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
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1.39	1,381.12	1,36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17	1,000.10	577.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7.17	1,000.10	577.08			
2010301	行政运行	1,356.22	1,000.10	356.13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95		18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8	197.20	54.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64		0.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4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20	19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1	10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9	94.49				
20807	就业补助	13.55		13.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5		13.55			
20808	抚恤	1.53		1.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		1.53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5.32		25.3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5.32		25.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		1.8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		1.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3	4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5	71.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0		1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00		1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49		103.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7		25.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5		15.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52		9.52			
213	农林水支出	603.33		603.33			
21301	农业农村	38.74		38.74			
2130119	防灾减灾	19.14		19.1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16		8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4.16		84.16			
21303	水利	17.90		17.9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90		17.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4		462.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9.74		389.74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77.17	1,57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58	226.26	2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78	112.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00	1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49	78.32	25.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3.33	603.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5	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1.39	2,690.90	50.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1.39	总计	64	2,741.39	2,690.90	5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0.90	1,381.12	1,30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17	1,000.10	577.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7.17	1,000.10	577.08
2010301	行政运行	1,356.22	1,000.10	356.13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95		180.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6	197.20	29.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64		0.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64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20	19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1	10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9	94.49	
20807	就业补助	13.55		13.5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55		13.55
20808	抚恤	1.53		1.5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3		1.53
20810	社会福利	2.99		2.99
2081006	养老服务	2.99		2.99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		1.8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4		1.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0		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78	11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78	11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03	4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5	71.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00		17.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00		1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0		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32		78.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32		78.32
213	农林水支出	603.33		603.33
21301	农业农村	38.74		38.74
2130119	防灾减灾	19.14		19.1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9.00		19.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60		0.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16		8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4.16		84.16
21303	水利	17.90		17.9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7.90		17.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2.54		462.5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89.74		389.74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2.80		72.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60	30201	办公费	5.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5.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9	30206	电费	7.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3.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30	30226	劳务费	2.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08.05	公用经费合计					7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49	50.49		5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5.32	25.32		25.3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25.32	25.32		25.32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		25.32	25.32		25.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7	25.17		25.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5.17	25.17		25.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5.65	15.65		15.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 支出		9.52	9.52		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
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此表本年底无数据，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11.30		11.30	0.70	11.30		11.30		1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41.3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55.23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4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41.3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4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1.12万元，占50.38%；项目支出1,360.27万元，占49.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41.39万元,比上年增长255.23万元，增长10.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741.39万元，比上年增长255.23万元，增长10.3%，

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90.9万元，比上年增加471.3万元，增长21.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690.9万元，比上年增加471.3万元，增长21.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49万元，比上年减少216.07万元，降低81.1%，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0.49万元，比上年减少216.07万元，降低81.1%，主要是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4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4%，比年初预算增加87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和林业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74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4%，比年初预算增加87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业和林业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3%，比年初预算增加82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和林业项目增加；本年支出2,6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3%，比年初预算增加829.01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和林业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49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5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项目；本年支出5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5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等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7.17 万元，占 57.53%，主要用于政府各部门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群众文化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58 万元，占 9.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保费缴纳，公益性岗位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78 万元，占 4.1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保费缴纳；节能环保（类）支出 17 万元，占 0.62%，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3.49 万元，占 3.78%，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03.33 万元，占 22.01%，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农村综合改革等新农村建设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1.05 万元，占 2.59%，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

公用经费 7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6%，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使得公务接待费下降；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5.66 万元，降低 33.4%，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使得公务接待费下降和城投公车租用费财政统一拨付使得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较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

是继续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未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城投公车租用费财政统一拨付使得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 万元，较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是继续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未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27.1%，主要原因是城投公车租用费财政统一拨付使得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使得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度减少 1.4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本着节约的原则使得公务接待费下降。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1.23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俭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增加 4 辆，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和吸粪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吸粪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2 个，共涉及资金 130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租用土地租金、办理土地出让费用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信访维稳经费”等 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4 万元，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信访维稳项目及农村定期定量项目、吸粪车购置资金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信访维稳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处置、化解信访案件，减少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将信访人稳定在基层；二是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2）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定期定量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4 万元，执行数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解决农村特困群众生活，对符合政策的精简

老弱病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提供生活补助；二是补贴发放及时，有效改善补贴人员的生活。

（3）吸粪车购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吸粪车购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8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8 万元，执行数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吸粪车四辆；二是改善村容村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维护社会稳定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 接待群众来访人数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50	文字描述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 定达成率	社会稳 定 达成率	30	文字描述		提高社会 稳定	提高社会 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10	≥	96	比上年提高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 额 单 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	到位数	1.84		执 行 数	1.84		92.1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2	其中:财政资金	1.84		其 中 : 财 政 资 金	1.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标	补 贴 发 放 人 数	享受人数	15	=	28	人	28	完成	15
		质 量 指标	补 贴 发 放 完 成 率	发放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 效 指标	补 贴 发 放 及 时 率	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 本 指标	预 算 控 制 数	预算控制数	10	=	2	万元	1.8418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标	维 持 享 受 人 员 的 生 活 水 平	维 持 享 受 人 员 的 生 活 水 平	15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 活 水 平 稳 定	完成	15
		可 持 续 响 应 指 标	项 目 持 续 发 挥 作 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长 期 有 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	95	%	100	完成	10	

		标									
	预算 执行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10						9.2 1
	自评 总分	98.21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韩静			联系电 话:	159325057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吸粪车购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2 - 乐亭县毛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8	到位数	42.80		执行数		42.8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	其中:财政资金	42.8		其中:财政资金		4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村容村貌				已完成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吸粪车数量	吸粪车数量	15	=	4	台	4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15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20	=	42.8	万元	42.8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改善村容村貌	30	文字描述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韩静	联系电话:	1593250578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